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捌 伍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半)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刷 廠 工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白福德、曹滋吉本、郝德惠各給予特種襟綬附助表章勳章，與崇、胡其華
羅惠各給予襟綬附助表章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邱張致祥、陳開國為糧食部督察。此令。

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吳大鈞任期屆滿，吳大鈞應予免職。此令。

派楊汝梅為郵政儲金匯業局監察委員。此令。

派張芥鹿為善後救濟總署浙江分署秘書。此令。

分署視察。此令。

試用江西省學務處處長王澤慶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張運鵬署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張有樞為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兼院長，喻兆麟為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徐德彰為湖北高等法院第五

分院推事兼院長，吳序賢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兼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處長吳景伯呈請辭職，吳景伯准免兼職。此令。

派冷蕪南兼四川省政府禁煙善後督理處處長。此令。

派馮德炎為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楊昌第署山東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教育部會計處科員陳衍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衍模為外交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糧理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會計主任職務潘家珍另有任用

，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權理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職務鍾循開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曹平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曹平治為浙江省水利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浙江省交通管理處會計主任吳心水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傅安為駐美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經濟部商品檢驗局技正簡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鵬南為經濟部技正簡錄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廳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殿松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蘇太倉縣縣長張禮綱、甯江蘇常熟縣縣長潘一煥、甯江蘇川沙縣縣長王亞武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禮綱為江蘇常熟縣縣長，王亞武甯江蘇南通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增加甯江蘇蘇州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徐偉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潤琴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浙江天台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王嘉毅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嘉穀為浙江黃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汪嵐九、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朱立余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立余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翼、饒秉衡為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郭德承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德承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水利局科長喀曉臣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劉綸、視察員陳鶴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綸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蓮池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新縣制設計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曾景林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聶銳署四川墊江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明亮署西康省政府秘書處編審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導曹錫鴻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丹初為山東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之銘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技術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繼山為河南省水利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暉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豐順縣縣長劉禹輪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封川縣縣長鄭有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丘式如署廣東豐順縣縣長，潘梓忠署廣東封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黃子剛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棠美為廣西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于澤淵署吉林長春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劉亦平為教育部人事處科長，許中傑為首都警察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准退役之韓明遠、錢子壯、陳康民、周朔芳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仍予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准退役之官郭海、屈無為、張算、徐斌、程世產、王欽驊、劉炳文、鄭寶龍、傅宇峯、孔坵龍、張厚誠、濮紹周、劉浩南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王棟、李英、俞偉民、陳宗鑫、王子文、曾嗣玉、孫海章、李正榮、熊謙、張寶彬、丁惠齋、王梓楸、周紹良、李殷楨、王志平、李泰祺、李旭東、楊建民、彭灝、卞振球、歐陽楨、羅新民、傅培根、李植成、馮步洪、劉兆泉、田儒珍、蔡明初、鍾煥郎、袁曉初、何聯光、劉棟雲、何勝文、熊飛、彭美荃、張芝軒、鍾克罵、黃聖哲等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吳超全任為陸軍工兵少校。

某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汪玉麟任為陸軍交通兵少校，徐鴻、邱伯龍、趙福康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朱鴻慈、朱世昌、喻心如、盧福伊、吳自新、胡欽虞、成錦濤、張毅夫、周正中等九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駱玉琪、何子傑、顧叔時、陳景濤等四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丁澤人、劉樹林、何延祚、許瑞麟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仍予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虜字第六九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卞六

年四月十二日晉成紀檢第一三三六號呈稱，查本處受理吳國興與劉好一案，該被告吳國興於敵我交戰時期投充太原敵軍兵隊便衣隊長，為敵探訪情報，破壞我抗戰工作，藉勢大肆販賣毒品，為害甚巨，業經太原市政府查明屬實，又該被告在太原市雙龍巷設有五十三號房院一所，計共房屋十七間，前經太原市政府奉山西省政府電令暫行查封，移交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管理局太原辦公處保管，嗣經函達本處請予核辦前來。查該被告早已逃匿，經傳拘未獲，依法應予通緝，除提起公訴外，理合呈請通緝書賈人犯表，祇請察核轉呈行政院，請准備案查封該被告之財產，併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擬請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通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表 犯表各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肅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號

洩奸

姓名	吳國興	男	未詳	未詳	逃	逸
應	名性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通	年月日時處所應解送之處所					
緝	太原市政府					
告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罪	行三、被控抗戰時期投充敵軍便衣隊長，為敵探訪情報，破壞我抗戰工作，藉勢大肆販賣毒品，為害甚巨，業經太原市政府查明屬實，又該被告在太原市雙龍巷設有五十三號房院一所，計共房屋十七間，前經太原市政府奉山西省政府電令暫行查封，移交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管理局太原辦公處保管，嗣經函達本處請予核辦前來。查該被告早已逃匿，經傳拘未獲，依法應予通緝，除提起公訴外，理合呈請通緝書賈人犯表，祇請察核轉呈行政院，請准備案查封該被告之財產，併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擬請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將該通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察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注	四、拘提或囚通緝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一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由 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蔡應榮	男	未詳	未詳	逃亡
通緝	年月日時處	所應解送之處所	行	
犯	二十八年定安縣	本處	三、被告抗拒拘捕強行逃脫或得用強	
告	至三十四年	本處	制力拘捕或逮捕	
罪	年	本處	之程度	
			四、拘提或因通緝	
			送指定之處所如	
			三日不能到者	
			應依被告之聲	
			先解其人有無	
			錯誤	

首席檢察官韓景斗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據	備	致
莫錦東	男	未詳	定安	定安	漢奸	引敵殺害黃龍飛并殺	路殺害公務員等罪	有定城鎮長呈報屬實	行
蔡應榮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九五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直轄各機關

該院呈，為據司法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本處受理漢奸王仲惠一案，該被告王仲惠於敵偽時期投充偽

太原鐵路局警務段列車長，藉勢大量販運毒品，為敵實施毒化政策，貽害人民甚鉅，業經太原市政府查明屬實，又該被告在太原市首義關橋東街，置有七十七號、七十八號房院二所，前經太原市政府呈奉山西省政府電令暫行標封，移交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太原辦公處保管，嗣經函達本處請予核辦前來，查該被告早已畏罪逃逸，經傳未獲，依法應予通緝，除提起公訴外，理合備文咨呈通緝及人犯表，祇請核轉呈行政院，請准備案在封該被告之財產，並請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使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送原通緝書表，呈文呈請鈞院核辦，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核辦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照 照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肅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山西省	太原	檢察處	太原	山西高等法院	行	意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據	備	致
王仲惠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逃	逃	逃	逃	逃

一、通緝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拘捕或逮捕被告

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健康

三、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或用強行拘捕或強行拘捕者，得用強行拘捕

四、拘捕或逮捕時，應注意被告之聲請先送其有無錯誤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備	考
張	仲惠男	未詳	太原	晉充任偽太原鐵路局警務段列車長	太原	該犯太原首義關橋街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詳	東	未詳	太原	偽警務段列車長	太原	該犯太原首義關橋街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詳	東	未詳	太原	偽警務段列車長	太原	該犯太原首義關橋街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詳	東	未詳	太原	偽警務段列車長	太原	該犯太原首義關橋街	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九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本處偵查何秉林被告漢奸一案，經查明該被告曾充任偽新會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偽博羅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係為荐任首長，委係罪證確鑿，現已畏罪潛逃，并曾查明廣州市芳草街門牌二十七號屋基一間，係被告所有，為防隱匿起見，先予查封在案，理合備文并填具通緝書表，呈請鈞部察核，懇請援照行政院本年三月八日節捌字第八二三三號指令暨鈞部本年卯江京電刑字第三七五號代電核准江蘇高等法院得先查封漢奸財產成案，准予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請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敬候令示，俾便依法聲請收繳該被告財產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及財產目錄，具文呈請鈞長核備案，并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該案究辦，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該院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官通緝書 檢紀丁字第 號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一 何秉林漢奸

應姓名	別名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何秉林	男	未詳	未詳	逃亡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廣東高等法院

姓名	別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由	備	考
何秉林	男	未詳	廣東	廣州	漢奸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充任偽新會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三項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六九八號
三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為呈請通緝事，查郝珍於民國二十六年日寇侵人榆次縣時集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得拘捕或逮捕被告。二、執行拘捕時，應注意被告身體。三、被告抗拒拘捕時，得使用必要之強制力。四、拘捕時，應出示拘捕票。五、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六、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七、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八、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九、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十、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十一、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十二、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十三、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十四、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十五、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十六、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十七、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十八、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十九、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二十、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二十一、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二十二、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二十三、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二十四、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二十五、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二十六、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二十七、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二十八、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二十九、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三十、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三十一、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三十二、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三十三、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三十四、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三十五、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三十六、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三十七、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三十八、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三十九、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四十、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四十一、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四十二、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四十三、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四十四、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四十五、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四十六、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四十七、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四十八、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四十九、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五十、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五十一、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五十二、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五十三、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五十四、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五十五、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五十六、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五十七、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五十八、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五十九、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六十、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六十一、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六十二、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六十三、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六十四、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六十五、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六十六、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六十七、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六十八、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六十九、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七十、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七十一、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七十二、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七十三、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七十四、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七十五、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七十六、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七十七、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七十八、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七十九、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八十、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八十一、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八十二、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八十三、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八十四、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八十五、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八十六、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八十七、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八十八、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八十九、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九十、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九十一、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九十二、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九十三、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九十四、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九十五、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九十六、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九十七、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九十八、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九十九、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一百、拘捕時，應由二人以上。

合民衆歡迎敵軍，始充任偽維持會副會長，旋復任該縣實撫班副班長及偽縣政府勞務股副股長等職，在任期間，曾向城內各街徵收布疋，為敵徵捕壯丁，送往東北作工，并徵供民夫車馬，隨敵軍作戰，且有藉勢強佔馬驢地菓各等情事，業經飭據榆次地方法院查明屬實，由檢察官依法提起公訴，唯該被告已離家，據查報有潛伏北平、承德等說，經兩准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查扣未獲，除將其有榆次縣所有財產查封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及人犯表，備文呈送，敬祈察核轉呈行政院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俯賜通緝為禱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及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備案，并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及通緝漢奸人犯表各一份

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盧字第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應	通	緝	破
姓	名	年	日
性	別	時	處
別	年	日	時
齡	其	他	特
其	他	特	殊
特	殊	通	緝
殊	通	緝	理
通	緝	理	由
理	由	未	詳
由	未	詳	未
未	詳	未	詳
詳	未	詳	逃
逃	亡	所	應
亡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處	所	應	解
所	應	解	送
應	解	送	之
解	送	之	處
送	之	處	所
之	處	所	應

，及有關行政警察事項。

四、司法科

掌理關於違警處分刑事偵查拘留留所管理，及有關司法警察事項。

五、外事科

掌理關於外僑管理保護調查護照查驗，及有關外事警察事項。

六、督察處

掌理關於勤務督察導警紀糾察稽察彈壓警衛戒備情報校閱訓練，及其他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科長四人，督察長一人，指紋主任一人，科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督察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辦事員二十人，醫師一人，修械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主任，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務。

第七條

本局設警備區域劃分為八區，每區設警察分局，分局以下得酌設分駐所或派出所，以上主任巡官或巡官分負該管職務。

第八條

前項警察分局，各設分局長一人，局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二人，巡官一人，戶籍員一人，拘留所管理員一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二人至四人。

第九條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之設置或裁併，均應呈由省警保處轉呈省政府核准，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局得設消防警察隊、刑事警察隊及保安警察隊、水上警察隊，其編制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局為改善警政，推進局務，得由局長召集局務會議。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及各級局隊員警名額之設置，

由局擬訂，呈警保處轉呈省政府核准，并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指令 (卅六)四內字第二五〇〇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內政部

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方字五五二二呈，為關於婺源縣屬問題，鈔同本縣楊視察報告，請鑒核由。

呈悉。業經提出本院本年六月十七日第八次會議，決議：照內政部派員會勘報告，將婺源劃回安徽，并將光澤劃回福建，并呈奉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二十五日處字一〇六六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仰即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四五四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六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 長史鍾璠 首席檢察官張齊鴻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檢文字第五六五號呈一併，為呈請假釋監犯易鍾猷一名，附送身份簿等件，請核示由。

假釋監犯易鍾猷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依法辦理具報。併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下字第一四七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登)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查本署本年四月份先後奉

司法行政部令，及分別准據各高等法院暨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函呈，通緝人犯孫秀天等計七百九十四名，合行電填抽緝書，令仰各

凌寶昌男 ○三 吳江 澳逃 奸亡 未詳 未詳 江蘇 江蘇
 吳捷同 ○四 吉林 同同 同同 吳縣 同 同 高院 高院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四九號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補登)

國防部鑒 本年寅魚呂救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台會議議決，處罰裁判確定後，除因法律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應免其刑之執行者外，關於罪犯赦免減刑令之適用，均應以原確定裁判所援引之法律為標準，無庸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餘地。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已發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鑒 查大赦令關於認定赦減之標準，應以現行法律所規定之刑度為依據，初無已決未決之區分，若行為後之法律刑度遇有變更時，在未決犯因得援用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為之比較輕重選擇應用，但若有已確定執行之入犯，例如(甲)依戰時軍律第七條，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判罪者，為惟一死刑，而現行軍刑法尚無此項罪名，(乙)依同軍律第十條，攜械逃亡判罪者，為惟一死刑，而軍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三款之刑度均為有期徒刑以下，(丙)依同軍律第十二條，包庇走私判罪者，為惟一死刑，而軍刑法亦無此項明文，(丁)依前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誣告他人漢奸者，處以漢奸之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而現行懲治漢奸條例第七條，依刑法規定其刑度亦有期徒刑以下，(戊)依前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十條，戕賊誣告他人販運烟毒者，處以所誣告之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而現行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十一條最高刑度亦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己)依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施打

嗎啡者處死刑，而現行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上列甲乙丙丁戊己六項之罪犯，發覺在各該法律變更後者，均已得依現行法律而受赦免其刑之規定，該甲乙丙丁戊己等六項，若依赦令以現行法律之刑度為標準之原則，則亦均得赦免，然均已判決確定執行在案，此項確定判決，是否因赦令而得依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將甲丙二項免除其刑之執行，將乙丁戊己四項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予以赦免。事關法律解釋，謹特電請貴部轉答，懸案待結，并請速示為禱。國防部寅魚呂救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年	籍	原	取	係	人	核
名	齡	籍	籍	得	係	核	備
王雲 (Wang Klara)	女 三十歲	德國	德國	取得	係	人	核
王利 (Wang Lee)	女 四十歲	德國	德國	取得	係	人	核
葛德 (Gera Ihne)	女 六十歲	德國	德國	取得	係	人	核
王雲 (Wang Klara)	女 三十歲	德國	德國	取得	係	人	核
王利 (Wang Lee)	女 四十歲	德國	德國	取得	係	人	核
葛德 (Gera Ihne)	女 六十歲	德國	德國	取得	係	人	核

何庚蘭 (Dora)	黃氏 (Wong Elisabeth)	壬氏 (Wang Lisa)
女	女	女
歲三十一	歲三十一	歲四十三
國德	國奧	國德
德國 (Gottisarry)	納也德國 (Gottisarry)	納也德國 (Gottisarry)
商	師程工	人俗
妻之人國中	妻之人國中	妻之人國中
何源	高富	王人
男	男	男
歲三十一	歲二十三	歲三十一
國井省江	州府省東廣	縣日省青江
商	士博學醫	人俗
上同	上同	上同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日 月 五年 六十	日 月 五年 六十	日 月 五年 六十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一二五五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甘雲 浙江瑞安縣二區保甲督導員辦
 事處主任兼警衛隊長
 男 年四十二歲 瑞安人
 住沙平鄉

有彼付懲戒人因違法勒詐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甘雲免議。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甘雲，於二十七年三月間，被鄭國恩以假借權力詐案民財等情，呈控於福建浙江區監察使署，同署函據浙江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稱，該甘雲確有詐案(藉名兵役)沙塘鄉塘頭莊梅阿宮法幣一百三十元，吳橋莊陳阿水、南頭莊楊官南亦被假借抽丁勒去五六十元各情事，經令飭瑞安縣長將該甘雲解到署審訊，旋據該縣長甘家聲將該案卷宗送署，而甘雲一名竟令自行投案，以致聞風逃匿，拘傳無着，現和飭嚴解解署云云，警察使陳翰英以該甘雲違法勒詐，既經查實，法自難宥，該甘家聲不遵長官命令解送究辦，以致甘雲逃匿未獲，亦難辭違令故縱之咎，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田桐錦、謝樹英、李培基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關於甘家聲部分，經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二二次審議會決議處分有案，甘雲部分，經同次審議會決議移送法院審理，旋經浙江瑞安地方法院檢察官於二十八年二月七日提起公訴，因該甘雲逃匿無踪，予以通緝，直至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同法院判處甘雲有期徒刑一年，並科罰金一千元，褫奪公權三年，該甘雲不服判決，提起上訴，嗣經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於三十五年九月二日判決，撤銷上訴，甘雲緩刑三年，本會經函准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於三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函復判決業經確定在案，該被付懲戒人甘雲假借職務上權力詐欺之所為，既經法院判處罪刑，被審公權，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應不再為懲戒處分，爰議決如左。

更正

本報第二七九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彭隆開為浙江龍游縣政府秘書一節，奉命撤銷。又本報第二八二六號府令欄，任命梁煒署四川遂寧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係行政院呈請任命之誤。特此更正。